

## 112 年度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品評競賽—報名須知

### 一、宗旨：

為推廣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並持續加深消費者對認證酒品良好印象與辨識度，特辦理「112 年度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品評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評選優質認證酒品，鼓勵製酒業者提昇酒品品質。

### 二、報名資格：

報名本競賽之酒品限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酒品，且合約須在有效期限內。

### 三、競賽分組：

依據酒品種類及性質進行競賽分組，共分為 3 大類 8 組，說明如下：

- (一) 蒸餾酒類：包括米酒(不含料理米酒)、高粱酒、威士忌及水果蒸餾酒等 4 組。
- (二) 釀造酒類：包括葡萄酒、水果釀造酒、糧穀釀造酒等 3 組。
- (三) 啤酒類(不分組)。

### 四、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請依照報名酒品組別，分別完整填寫報名表(如附件)，報名業者須依報名表單清楚填寫報名酒品批號及相關資料。
- (二) 每一報名酒品需無償提供總容量蒸餾酒類及釀造酒類至少 2 公升；啤酒類至少 3.5 公升之樣品，請視產品容量備妥足夠瓶數，並將報名表及酒品樣件同時寄至弘光科技大學。
- (三) 每家業者每一組別至多可報名 2 項產品(舉例：甲公司認證類別有高粱酒及葡萄酒，則高粱酒可報名 2 項，葡萄酒也可報名 2 項，以此類推)。
- (四) 報名之認證酒品中，若有 2 項(含)以上酒品其製程相同，僅容量、包裝不同者，視為同一報名酒品，不接受重複報名。
- (五) 每組須有酒品報名參加，始辦理該組之競賽。

## 五、競賽結果發表：

本競賽將頒發金牌獎、銀牌獎，並將視競賽酒品之品質情況增列銅牌獎，由財政部國庫署將競賽結果提報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技術委員會審議，並由財政部擇期公佈結果及頒獎。

## 六、參賽獎勵

經本競賽得獎之酒品，得獎業者除將受邀參加由財政部主辦之認證酒品品評競賽頒獎典禮，屆時由財政部授予獎牌外，並將發布新聞稿公布該批得獎酒品名稱，此外，獲獎酒品並將列為薦送國際酒類評鑑競賽候選名單，以增加認證酒品曝光率，並提升競爭力。

附件

## 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品評競賽—蒸餾酒類報名表

業者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職稱	職稱	E-mail

蒸餾酒產品規格表

酒品名稱	認證編號	產品批號	原料	包裝型態及容量 (mL/瓶)	酒精度 (%vol.)	蒸餾日期 (年/月/日)	包裝日期 (年/月/日)

註1：蒸餾酒類：包括米酒(不含料理米酒)、高粱酒、威士忌及水果蒸餾酒等4組。

註2：每家業者各認證類別至多可報名2項產品，若有多項產品內容物相同，僅容量不同，請擇一品項產品報名。

註3：每組須有酒品報名參加，始辦理該組之評鑑。

註4：每種酒品需無償提供總容量至少2公升之酒品，請視產品容量寄出足夠瓶數，連同本表一起寄至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六路實習旅館 張經理收，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L棟5樓，電話：04-26318652 轉 5130。

## 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品評競賽—釀造酒類報名表

業者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職稱		職稱		E-mail	

釀造酒產品規格表

酒品名稱	認證編號	產品批號	原料	包裝型態及 容量(mL/瓶)	酒精度 (%vol.)	糖度 (°Brix)	發酵日期 (年/月/日)	包裝日期 (年/月/日)

註 1：釀造酒類：包括葡萄酒、水果釀造酒及糧穀釀造酒等 3 組。

註 2：每家業者各認證類別至多可報名 2 項產品，若有多項產品內容物相同，僅容量不同，請擇一品項產品報名。

註 3：每組須有酒品報名參加，始辦理該組之評鑑。

註 4：每種酒品需無償提供總容量至少 2 公升之酒品，請視產品容量寄出足夠瓶數，連同本表一起寄至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六路實習旅館 張經理收，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L 棟 5 樓，電話：04-26318652 轉 5130。

## 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品評競賽—啤酒類報名表

業者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職稱		職稱		E-mail	

啤酒產品規格表

酒品名稱	認證編號	產品批號	原料 風味 (添加輔料者填寫)	包裝型態及 容量(mL/瓶)	酒精度 (%vol.)	糖度 (°Brix)	發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le <input type="checkbox"/> Lage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包裝日期 (年/月/日)

註 1：啤酒類：不分組，將依不同發酵方式及酒精度等順序進行評比。

註 2：每家業者各認證類別至多可報名 2 項產品，若有多項產品內容物相同，僅容量不同，請擇一品項產品報名。

註 3：每組須有酒品報名參加，始辦理該組之評鑑。

註 4：每種酒品需無償提供總容量至少 3.5 公升之酒品，請視產品容量寄出足夠瓶數(建議 330ml/12 瓶；500ml/8 瓶；600ml/6 瓶)，  
連同本表一起寄至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六路實習旅館 張經理收，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L 棟 5 樓，電話：04-26318652 轉 5130。